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

國科會 98 年 2 月 5 日第 639 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國科會 99 年 9 月 30 日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鼓勵學者專家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發揮影響力，造福研究社群，特訂定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第二條 執行本方案之計畫內容可包括的範疇：
（一）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理事監事及執行委員、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等。
（二）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建立相關學術社群的影響力。
（三）爭取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在台灣設立分會或辦公室及其運作。
（四）其他有助於推動學術貢獻全球化及與國際接軌的計畫。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執行計畫所需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須為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本方案所指年輕學者為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及本計畫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但每件計畫主要參與之年輕學者至多 2 名。年輕學者年齡須在 45 歲以下。
- 第四條 計畫經費補助項目：計畫主持人得依規劃內容性質與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 人事費：
（1）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國內(本國籍)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
（3）替代授課教師費用：計畫主持人經學校同意減授鐘點者，得申請替代授課教師費用，每學期以三學分為限。
2. 國外學者來台費用：與計畫直接相關之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含往返機票費及生活費。
3. 參與國際組織(非個人部份)年費。
4.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二）國外差旅費：
1.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年輕學者必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與計畫直接相關之活動，得酌列短期(14 天內)差旅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參與

計畫之年輕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費用，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證照費及保險費。但出席同一國際學術會議，僅限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與計畫內之年輕學者1名之出國經費。

- (三) 本方案不另核給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以及研究設備費。惟得核給管理費，作為執行機構為配合計畫執行所需之費用。

第五條 申請及執行期限：

- (一) 依公告函之日期辦理。
(二) 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填列計畫內容及需求經費。
(三) 執行期限最長以三年期為限。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計畫申請書。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3. 成果及績效查核點預估表。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二) 計畫申請書之資料得包括：

1. 近五年內主要研究工作及重要成果簡述
2.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之重要成果
3.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學會)重要職務工作內容簡述
4. 國內學術團體(學會)對申請案之支持
5. 擬爭取或已擔任之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理監事及執行委員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之簡介
6. 擬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簡介
7. 擬爭取來台之重要國際學術組織簡介
8.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邀請函
9. 帶領年輕學者持續參與國際學術組織的運作構想
1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國際組織之對應配合措施(有對應補助者優先考量)

第七條 審查：

- (一) 審查方式：採學術審查(包括初審及複審)及本會跨處室會審的二階段審查。
- (二) 審查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第八條 簽約及撥款：

- (一) 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二) 每年分兩次辦理計畫撥款。

第九條 核銷：

(一) 申請機構對計畫款項之支付，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 報銷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會：

1. 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
2. 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
3. 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三) 申請機構於補助期間內得檢附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分次辦理報銷。

(四) 計畫執行期滿(多年期計畫為分年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相關事宜

第十條 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或依本會規定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含流用)或延期等情事，申請機構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本會辦理。延長計畫執行期間以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第十一條 報告繳交：

(一) 多年期計畫應於年度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前繳交期中報告(含辦理情形、期中績效自行評估表、遭遇困難問題及相關建議)。

(二) 計畫執行期滿(多年期計畫為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應繳交計畫完整成果報告。

第十二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年輕學者向本會申請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在本方案中所列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 在本計畫內邀請來訪之專家學者，不得在同一時間申請本會其他同性質計畫之補助。

(三) 申請之活動凡經本會補助者，須於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或 Sponsor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字樣。

第十三條 本方案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方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